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卫辉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卫辉市水利局卫辉市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结余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联网灌溉测控终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中灌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76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77.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充值管理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中灌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76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77.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灌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2026 年 7 月 2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，投标人应充分、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。